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5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假南港展覽館 1、4 樓舉辦「第 30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並於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 4 樓 402a、402c 會議室舉辦「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居安·思危·再造」，下午 2 時整假 4 樓 401 會議室舉行「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敬邀 貴會動員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及大會出席調查表(如附件二)各乙份，惠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下班前將調查表回傳本會，俾利後續安排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會員公會遊覽車車資(每部車資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補助辦法詳附件二)。
- 二、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如附件四)，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
- 三、大會當日憑建築師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及熱湯、水果)、免費咖啡/茶、兌換環保袋；若屬憑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免費咖啡/茶。請 貴會專責人員是日憑簽到表統一向大會報到處辦理領取兌換相關事宜。

線

訂

裝

四、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參加15日建築論壇者，積分共50點(上午20點、下午30點)；現場簽到並領取論壇專輯乙冊。

五、參加12月15日活動之報到地點：南港展覽館4樓M區門廳(如附件五)。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程序表

12月	時間	程 序	地 點
15 (六)	AM 10:00~12:00	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一 「居安·思危·再造」(一)(二)	402a 會議室
	PM 1:30~4:30	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一 「居安·思危·再造」(三)(四)	402c 會議室
	PM 2:00	大會	
	PM 2:00~2:30	迎接長官、貴賓	
	PM 2:30~2:40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	
	PM 2:40~2:50	主席致詞	
	PM 2:50~3:00	貴賓致詞	
	PM 3:00~3:30	1. 2018年台灣建築獎 2. 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	
	PM 3:30	禮成	
			南港展覽館 4樓 401 會議室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47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
出席調查表

填表單位：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活動，不召開會議。與會建築師共計_____人、眷屬_____人，共_____部車。(素食：_____人)
- 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十五屆台灣建築論壇」活動，並規劃於 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 _____ 時，召開_____會議。與會建築師共計_____人、眷屬_____人，共_____部車。(素食：_____人)

本會不整編，由會員自行前往報到。

備註：

一、車資補助辦法：

- (1) 補助一天來回車資，每部遊覽車(40人)以新台幣1萬5仟元為限。
- (2) 每部遊覽車人數應達30人以上始補助全額新台幣1萬5仟元，未達30人者補助新台幣7仟5佰元。
- (3) 人數以活動當日簽到為準。(出席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
- (4) 車資發票請開立「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3891855」

二、調查表請於107年10月31日(三)下班前回傳本會。

本會連絡人許真瑋 電話：(02) 2377-5108 分機16
傳真：(02) 2732-6747

第47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30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建築師簽到表

☆姓名、會員編號以便辦理車資補助相關事宜

序號	建築師公會會員編號	姓名	建築師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47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第30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眷屬簽到表

時間：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					共____人	
____建築師公會						
序號	眷屬簽到	序號	眷屬簽到	序號	眷屬簽到	序號
1		16				31
2		17				32
3		18				33
4		19				34
5		20				35
6		21				36
7		22				37
8		23				38
9		24				39
10		25				40
11		26				41
12		27				42
13		28				43
14		29				44
15		30				45



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往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說明：(南港區館區座標法標：X(經度)：121° 34' 59.9"、Y(緯度)：25° 47.8")

- 一、利用(一)中山高(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由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8.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重陽路」，至南港展覽館(可利高橋轉接由南下或北上)。
 - (二) 或於14.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轉接(一)或接(二)繼續往南行駛，至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台五路」，再右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由南下或北上)。
 - (三) 利用由北上或南港展覽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南行至15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東寧路」，過「南港大橋」後，接「三重路」，右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自南港展覽館出發，可利高橋轉接由南下，接南港北上)。
- 二、利用(二)北二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三)北宜高速公路)
 - (一) 利用由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右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由南下或北上)。

- (二) 除貨運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路」，接高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展覽館區」，由四下轉接，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貨運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由南下，接南港北上)。
 - (三) 利用由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轉接(二)，由右側車道行駛約0.5公里，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北上)。
-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展覽館東側車：利用大同路、雙南港路、五經實二路口右轉南港路。
 - (二) 南港展覽館西側車：1.利南港路，行至研究路路口左轉，穿越展覽館後，直行並經實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利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區」，汐止，出口下南港路，接經實一路至南港展覽館。
 - (三) 南港展覽館南側車：利用研究路(南港路路口右轉研究路)直行，穿越展覽館後直行接經實二路至南港展覽館。
 - (四) 南港展覽館北側車：1.利用南港路，過「南港大橋」後接「三重路」，右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利用成功路，過「成功橋」後直行，至「重陽路」左轉，往南直行至南港展覽館。

Nangang Rd., Sec.1 南港路一段

4樓西側平面圖
4F West Side Floor Plan

